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佩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凱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誹謗案件（114年度上易字第56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損害原告名譽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，在Instagram及Facebook公開張貼與原告有關之文字及照片，散步涉及原告私德、感情及性行為之不實言論，足使一般閱覽者對原告人格及品行產生負面評價，對原告造成精神傷害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慰撫金，求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誹謗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4日審理並辯論終結，並已於115年4月21日宣判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5年4月29日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蓋於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足憑。依照首開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

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林家聖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富潔